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牧区良种补贴）的通知

第七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财务室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牧区良种补贴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82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牧区良种补贴）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6.4 万元，专项用于能繁母牛冻精采购。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2024年兵畜牧业发展项目和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兵农牧发〔2024〕13号）、《兵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兵财农〔2024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、补贴程序完备后支付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绩效目标，上报师市财政局。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4月28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5年4月28日印发

附件1:


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 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5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日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220014.00		6.40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6.40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
<p>总体目标</p> <p>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(牧区良种补贴)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4〕82号)及《2025年牧区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主要用于使用良种冻精开展人工受精的肉牛养殖场,按照每头能繁母牛每年使用2.5剂冻精,每剂冻精补贴10元的标准补贴师市辖区6400剂冻精,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有效保障师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,提升牲畜品种改良效果。</p>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牧区良种补贴冻精剂数	≥6400剂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涉及团场数量	≥2个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4	直接赋分
			资金到位率	≥100%	4	直接赋分
			冻精质量抽检合格率	≥100%	4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时限	2025年12月	4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6.4万元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肉牛良种冻精补贴标准	=10元/剂	4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牲畜品种改良效果	有效提升	7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肉牛羊肉羊品种改良的持续时间	≥1年	8	按评判等级赋分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养殖户对补贴政策满意度	≥95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：王朝阳

联系电话：13379720489